

從天台判教的立場試論--法藏《五教章中對法華的批判》

莊崑木
法光學壇 第二期
1998年
法光佛教文化研究所
頁 93-103

頁 93

摘要:

法藏大師在《五教章》中力闡別教一乘無盡華嚴的教義，可是他建立別教一乘時，主要的基礎卻是法華同教一乘，借用天台法華的地方相當多。但《五教章》中對天台圓教中的法華經並未給予合理的定位，只是一筆帶過而已。而相形之下，天台藏通別圓四教中，給予了華嚴明確的位置——「別教」。因此智者大師在判教上可以說是比較嚴密而完整的，反觀法藏，其年代雖在智者大師之後，但未予天台判教合理的融攝，讓法華無法合理地歸到華嚴五教之中，顯出示出法藏判教系統的缺陷。本文主要是透過《五教章》提到法華及天台的地方，逐一檢討法藏的立論。

頁 94

Fa-tsang's Critique on the Lotus Sutra Contained
in His Treatise on the Five Teachings: A Discussion
from the Viewpoint of T'ien-t'ai Doxology
by Chuang K'un-mu (Abstract)

Fa-tsang spent much energy on propagating the Special Teaching of the One Vehicle, the boundless Hua-yen Sutra, in his Treatise on the Five Teachings. He established the Special Teaching of the One Vehicle mainly on the basis of the Common Teaching of the One Vehicle of the Lotus Sutra availing himself frequently of T'ien-t'ai and Lotus Sutra concepts. Nevertheless, in his Treatise on the Five Teachings Fa-tsang mentioned the Lotus Sutra, which belongs to the Perfect Teaching of the T'ien-t'ai passing and failed to provide it with a reasonable position. Compared with this treatment, the T'ien-t'ai system of the Four Teachings assigns a clear role to the Hua-yen Sutra, to wit the Special Teaching. Thus it can be said that Chih-yi's doxology is stricter and more complete. Though Fa-tsang lived later, he did not incorporate T'ien-t'ai in a reasonable manner into his doxology. It is a deficiency of Fa-tsang's system that the Lotus Sutra could not find a proper place therein. The present paper discusses Fa-tsang's attitude mainly by studying all the sections in the Treatise on the Five Teachings in which the Lotus Sutra and T'ien-t'ai are mentioned.

頁 95

法藏的《五教章》是代表華嚴宗思想的一部經典作品，它是法藏早年所作(註 1)。根據法藏的「寄海東書」所載，法藏整理其師智儼之學說以寄新羅義湘法師就正(註 2)，一般推論此便是《五教章》。因此《五教章》保有大量智儼的思想，而卻是經過法藏仔細整治過的。因此，《五教章》中對於《法華》的批判，有承於智儼的，也有本身獨特的部份。其中法藏的別教一乘優越性，經過吉津宜英先生的探索，已有了初步的模型(註 3)。以下將據其所論先討論法藏《五教章》中對《法華》的批判，其次再以天台判教的立場來反觀。

《五教章》以十門來闡揚華嚴一乘教義，這華嚴一乘教義

當然是優於其他教法的。但是《法華經》中的一乘教不得不加以安立，所以在第一門「建立一乘第一」中，便立刻為法華一乘及華嚴一乘定位。法藏繼續採取了智儼的同別二教說，而把華嚴歸為別教一乘，法華定為同教一乘。但是法藏的別教一乘卻是藉由《法華》來說明。他的別教一乘分為性海果分及緣起因分二門，又由因門分出分相門和該攝門，該攝門是一乘與三乘不一不異。而分相門，他說：

「分相門者，此則別教一乘別於三乘。

如《法華》中，宅內所指門外三車誘引諸子令得出者，是三乘教也；界外露地所授牛車，是一乘教也。」（T.45.477a）（註4）

很明顯地這是舉法華以成立別教一乘義。

其次，同教一乘中，法藏分為「分諸乘」及「融本末」二門。「分諸乘」由一乘到五乘及無量乘，共有六門。其中的「明一乘」裡，指出「同教」的根本性格，如：

「初約法相交參以明一乘……此則一乘垂於三乘，三乘參於一乘，是則兩宗交接，連綴引攝成根欲性，令入別教一乘故也。」（T.45.478c）

也就是同教一乘與三乘是交參的，它的終極目的是要入別教一乘。

而其「融本末」中，有一段可看出法藏「建立一乘」的基本主張，即：

頁 96

「由此鎔融，有其四句。一、或唯一乘，謂如別教。二、或唯三乘，如三乘等教，以不知一故。三、或亦一亦三，如同教。四、或非一非三，如上果海。」（T.45.479c-480a）

第四的非一非三是十佛果海不可說境，自然無教可言，第二的三乘，也是很明白，所以第一的「唯一乘」和第三的「亦一亦三」相較之下，法藏所要建立的「一乘」，必然是「別教」的

一乘。雖然他接著說：「此四義中，隨於一門皆全收法體，是故諸乘或存或壞，而不相礙。」（T45.480a）但別一乘才是主角。

雖然法藏以《法華》牛車喻以成立別教一乘，看起來似乎讚同法華為別教一乘，事實上卻並不如此。在「教義攝益第二」這一門中，明確地定華嚴為別教一乘，而法華為同教一乘（註5）。在先辨教義的內容時，法藏說：

「一者、如露地牛車自有教義，謂十十無盡主伴具足，如《華嚴經》說，此當別教一乘。

二者、如臨門三車自有教義，謂界內示為教，得出為義，仍教義即無分，此當三乘教，如餘經及《瑜伽》等說。

三者、以臨門三車為開方便教，界外別授大牛車方為示真實義，此當同教一乘，如《法華經》說。」（T.45.480a）

這段判《法華經》為同教一乘的文章，是識者判定法藏別教不共的要文（註6）。由其第一點說大白牛車「自有教義」，而且是「十十無盡主伴具足」，是《華嚴經》所宣說的來看，可以知道他在「建立一乘」時，引用法華牛車喻其實只是要來成立別教一乘，所以大白牛車自有教義，不必管它其他三車。或許可以說，因為華嚴的別教一乘無法獨立地來講，只好借法華的大白牛車而顯示。

其次，一乘與三乘的開合，就三乘的立場看，同教一乘唯教非義，是權非實；而別教一乘則俱非教義，俱非權實，因為是「為彼所目故也」（註7）。若就一乘而言，別教一乘則具教義，而同教只是義而非教。因此就一乘的立場而言，只有別教一乘「教義」兩者皆具足（註8）。

頁 97

在教法上的「攝益」部份，法藏分為三門，其中第二門是討論含攝界外機緣的，他說：

「二、或攝界外機，令得出出世益，方為究竟。此有二種：

若先以三乘令其得出，後乃方便得一乘者，此即一乘三乘合說，故屬同教攝，亦名迴三入一教，此如《法華經》說。

若先於一乘已成解行，後於出世身上證彼法者，即屬別教一乘攝，此如〈小相品〉說。」(T.45.480a-b)
〈小相品〉是《六十華嚴》的第三十品〈佛小相光明功德品〉，這也是法華與華嚴對舉，而明華嚴攝益方面有「一乘」的一貫性。

攝益中的第三門則是討論通攝二乘的，他說：
「三、或通攝二機，令得二益。此亦有二：

若先以三乘引出，後令得一乘，亦是三一和合，攝機成二益，故屬同教，此如《法華經》說。

若界內見聞，出世得法，出出世證成；或界內通見聞解行，出世唯解行，出出世為證入，此等屬別教一乘，此如《華嚴》說。」(T.45.480b)

所以法華的攝益是同教的引三入一，而華嚴唯一乘而以見聞解行證入之次第，令唯修習此別教一乘，是華嚴一貫的別教一乘。

綜上法藏的「教義攝益第二」這門所述，可知華嚴是十無盡主伴具足教義具足的別教一乘，與法華的同教一乘截然不同，而引牛車喻只是要成立別教一乘「大白牛車喻」而已。

所以法藏接著在第三門「敘古今立教第三」中，雖然引了天台四教，但在第四「圓教」中，卻把天台圓教為法華的根本宗義全改掉了，改成的當然是華嚴才是圓教，他說：

「四名圓教。為法界自在具足一切無盡法門，一即一切一切即一等，即華嚴等經是也。」(T.45.481a)

由於《大正藏》中其他兩種版本無「等經」二字，因此法華是否攝在「圓教」中，不無疑問。然而無論如何，天台的圓教已被法藏改成華

所以法藏的圓教與天台圓教之間的關係，及法藏對天台圓教的理解，還要透過其他訊息來理解。在第四門「分教開宗第四」裡，法藏確立了五教說，即小始終頓圓，而圓教「即別教一乘」（T.45.481 b），其他四教是否包含法華，並未明確說明。不過可以確定別教一乘的華嚴是圓教的主體，而圓教是否包含同教一乘也是未定的，如果以同別二教嚴格的區分來看，圓教只是別教一乘，而如果以「建立一乘」來看時，同教一乘也是一乘的可能形式。不過，法藏五教中的「圓教」，及十宗裡的「圓明具德宗」，都明指為華嚴別教一乘，高舉華嚴之意昭然若揭。

另外，在第五門「乘教開合第五」及第六門「教起前後第六」中，雙雙提到本末二教。本末二教中，「本」所指的是「圓教」，因為「別教一乘為諸教本故」（T.45.482a），而本可收末或未應歸本，終是唯一的圓教，因此法藏甚至把天台學來稱揚法華文句的經文改口來讚此華嚴本教，他說：「故此經云：『張大教網，置生死海，漉人天魚，置涅槃岸。』此之謂也。」（T.45.482b）其次，「教起前後」中，分為兩類，首為「稱法本教」，即別教一乘，次為「逐機末教」，自是包含法華等的其他教法。這二門都是以「本」來顯華嚴別教一乘之殊勝，「乘教開合」門是由本流末，而在「教起前後」門是先於菩提樹下一時說華嚴法同時具足，其次才有其他枝末教法如法華等。

法藏就教法先後的問題，在第七門「抉擇前後意第七」也以十小門加以討論。其中第七、八兩小門論會三歸一的法華同教一乘，先是以三乘法化導，而後入於一乘法。他說：

「七、或有眾生於此世中，三世根不定故，堪進入同教一乘者，即見自所得三乘之法，皆依一乘無盡教起，是彼方便阿含施設，是故諸有所修，皆迴向一乘，如會三歸一等。又如上所引三乘與一乘同時說者等。

頁 99

八、或有眾生於此世中，三乘根不定故，堪可進入別教一乘者，即知彼三乘等法，本來不異別教一乘。何以故？為彼所目故，更無異事故，如《法華經》同教說者是。」（T.45.483b）

第七小門是說會三歸一，所歸的是「同教一乘」。而第八小門則是棄三入一，所入的卻是「別教一乘」，而且特別標明是法華的「同教」所說。同教法華之所以能轉成「別教一乘」，法藏認為是「爲彼所目」「更無異事」的緣故，而這正是「別教一乘」的獨特性質，因此法華仍舊是同教一乘，只有它放捨掉「同教」的性質時，才會轉入別教一乘中。因此可以看出法華同教一乘與華嚴圓教的別教一乘有種進階式的關聯，這樣的關係並不是直接的，而是間接的，也就是說要能體悟到大白牛車自有別教一乘的教義才是法華進入華嚴的別教一乘，否則只是同教一乘而已。

而接著第九、十兩小門就是闡明普賢根器而直入華嚴別教一乘中，不論是見聞解行或是證入，皆是華嚴別教一乘所彰顯的。

其次，法藏在第八門「施設異相第八」中，則以十小門來說明華嚴的殊勝。而第九門「明諸教所詮差別第九」中，以十小門來說明所詮義理之差別以彰顯能詮教法之不同。有關所詮差別十小門中所出現的同教與別教用語，吉津先生已整理出來，其中只有第九「攝化分齊」中所提的「同教一乘」是明指法華的(註 10)。法藏是這樣說的：

「或說釋迦報土在靈鷲山。如法華云：『我常在靈山』等，論主釋爲報身菩提也。當知此約一乘同教說。何以故？以法華中亦顯一乘故。……法華亦爾，漸同此故是同教也。然未說彼處即爲十蓮華藏及因陀羅等故，非別教也。」(T.45.498a)

所以靈山淨土尙是同教，唯有說蓮華藏及因陀羅才是別教華嚴。

而法藏《五教章》的第十門「義理分齊第十」，主要是在明華嚴義理，分「三性同異義」、「緣起因門六義法」、「十玄緣起無礙法」、「六相圓融義」四點加以論述。其中論十玄緣起之後，結論道：

餘法相及問答除疑等，與彼三乘或同或異，所目所設爲方便等，廣如《經》、《論》、《疏》、《鈔》、《孔目》及《問答》中，於彼釋矣。與彼三乘全別不同，宜可廣依《華嚴經》普眼境界準思之。」（T.45.507b）

也就是十玄門是別教一乘的義理，餘乘中是沒有的，而別教一乘與三乘之關聯等等，在其師智儼的註疏裡已闡明，所以法藏的別教一乘，大體上是順智儼所說而成的。

以上至此爲止，是法藏《五教章》中對法華的安立，或明白地評論，或暗暗地貶抑，無非要成立華嚴一乘的優越性，批評法華爲同於三乘之一乘，使以經爲宗的宗派裡最具分量的天台宗，成爲華嚴的墊腳石，而得以光大華嚴教法。

所以如果不從天台的立場來看法藏的批評，固然不能了解華嚴何以坐大，亦不能了解法華在華嚴興起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法藏的判教最主要的是五教，明白地說圓教是華嚴，而始終頓是大乘教，但並未將法華歸入其中，呂澂先生說法華可以判爲終教（註 11），但據法藏對終教的看法，是以不空門爲終教，是相對於空門的始教而立的，但法華「不空」的如來藏性格並不顯著。再看法藏舉天台藏通別圓四教時的方式，可知法藏根本不把《法華經》判入天台別教中，反而將華嚴判入天台圓教裡，而將法華忽視掉。所以法藏的「敘古今立教」時對天台四教的移花接木，只能說他藉天台圓教以壯大自己。很明顯的，不論是小始終頓圓的五教或在介紹天台時的藏通別圓四教，法藏都含混地把法華擠掉，而將華嚴直接說成「圓教」，根本不碰也不理會天台將華嚴判成別（兼圓）教的問題。天台批評華嚴是別教，唯對大菩薩說，而建立融（圓教）、不融（別教），所以華嚴是兼圓，而非如法華捨不融但說融（圓教），所以是純圓（註 12）。所以不融的別教華嚴，正是天台所要捨棄的，而天台的終極歸趣是正直捨方便會三歸一的法華。相對地可以看出，法藏別教一乘的優越性，正是建立在「不融」的特性上，即使別教一乘有融（兼圓），也是由釋迦佛海印三昧境中

頁 101

先顯現出來的，其實仍是不融。他說三乘是一乘所流、一乘所目，是由稱法本教所流出的逐機末教，這和天台法華的論證正

好相反，華嚴是由圓流出其他教法，天台是會漸歸圓。

如果要從佛陀說法先後以論本末，天台給予華嚴一個很好的安頓，即是初時說法的別教，而華嚴卻沒有給予天台法華好的安頓，只說由本流出末教，本教是華嚴，餘皆是末，而法華若是末，是否是天台式的末教，則未說明。而如果就修道的先後來說，法華會三歸一，捨三乘而入一乘，如果能完全入於唯一佛乘，即是別教的一乘，但是法華一乘是天台本有，不需說成「別教一乘」，因為智者大師在論本述二門的述門時，就舉出了十種垂述顯本的不同特性：

「釋述門爲十：一、破三顯一，二、廢三顯一，三、開三顯一，四、會三顯一，五、住一顯一，六、住三顯一，七、住非三非一顯一，八、覆三顯一，九、住三用一，十、住一用三。」（《法華玄義》卷九下，T.33.797b）

不論是「廢三顯一」或「住一顯一」、「住一用三」，這種「別教一乘」式的法華，在天台中早已具備，所以不需待華嚴來做歸結。

其次，關於「建立一乘」中法藏成立同別二教的主張，雖然他以唯一乘爲別教，但卻引了法華的三車喻以成立大白牛車之別教一乘。這可說是個障眼法，法華的唯一佛乘是大白牛車無庸置疑，而「教義攝益」裡卻說大白牛車是華嚴別教一乘，因此華嚴的大白牛車已非法華的大白牛車了，可是如果不是透過法華的大白牛車喻，華嚴的別教一乘根本無從建立，也就是法華的會三乘歸一乘是同教一乘的根本建立基礎，而立在此基礎上粹取出「一乘」的元素，而把華嚴等同於這「一乘」，同教一乘的「一乘」便轉成爲華嚴的「別教一乘」了。這樣看來法藏的「別教一乘」是有點像借屍還魂，所以好像表面上在「一乘」上是與法華統一的，但骨子裡「別教一乘」永遠是華嚴，像在十玄緣起中所述的，根本與法華不相關。所以同別二教表面上是同別一乘，有一種統一的關聯，事實上法華的同教一乘早是被打入冷

宮，因爲別教一乘才是真正的「一乘」。但是若就天台判教所見，法華一佛乘從來不是「同教」一乘，因爲所謂的三車事實

上根本不存在，它只是個語言上的方便而已，所以天台法華才可能是「圓教」。法藏借用了天台「別教」、「一乘」、「圓教」的理念，構築了華嚴「圓教」的「別教一乘」，以高於天台「同教一乘」，而事實上並沒有完全成功，因為兩種一乘的洪溝是相當大的。

不論是圓教的定義或取用經典在佛說法時間的本身本末取捨上，法藏都採用了以經典為中心的方法，但是對於同樣是經典的法華並不是處理得很仔細，但相對地天台卻給予華嚴適當的位置和教理上的意義，後起的華嚴學者法藏，在這點不免遜於天台，所以法藏自身及其後人在判教上的不斷變動，從《五教章》的不嚴密處應可看出端倪。

註釋：

- (01) 鎌田茂雄《華嚴學研究資料集成》252頁，說是法藏三十八歲以前的著作。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83。
- (02) 法藏「寄海東書」，收於《圓宗文類》卷22，《卍續藏》103，402頁中。又見《新卍續藏》58，559頁。法藏說：「但以和尚（智儼）章疏義豐文簡，致令後人多難趨入，是以具錄和尚微言妙旨，勒成義記。」其「義記」指的就是《五教章》，「寄海東書」中亦名之為《一乘教分記》。
- (03) 吉津宜英〈華嚴同別一乘¹⁰成立¹¹展開——法藏¹²別教一乘¹³特異性——〉，《佛教學》27，1989。及其《華嚴一乘思想¹⁴研究》，東京・大東，1991。
- (04) T.45.477a 此略符依次為《大正藏》之縮寫，及冊數、頁數、欄次。以下皆同。
- (05) 根據吉津〈華嚴同別一乘¹⁰成立¹¹展開〉（34頁）所說，智儼並未將法華與華嚴明配為同別二教，配對是法藏的「新主張」，但此點尚待斟酌探討。
- (06) 如方立天《法藏》69頁所論，台北・東大，1991。
- (07) 「一乘所目」語出智儼，如《孔目章》卷2，T.45.556c。
- (08) 參考《五教章》卷1，T.45.48a。
- (09) 吉津先生《華嚴一乘思想¹⁴研究》215頁，逕把「等經」兩字刪去，而且把法華配在藏通別圓的「別教」，看起來是不宜如此武斷的，因為法藏說天台別教是「別教謂諸大乘經中所明道理不通小乘等者是也」（T.45.480c-481a），而法華是會三歸一的，不見得是別教，反而有可能仍是圓教攝，只是法藏未明言而已。

- (10) 吉津〈，華嚴同別一乘¹⁰成立¹¹展開〉38頁。
- (11) 呂澂《中國佛學思想概論》396頁，台北・天華，1983。
- (12) 智顛《法華玄義》卷1上，T.33.628b。

參考書目：

- (1) 張曼濤主編《華嚴宗之判教及其發展》，《現代佛教學術叢刊》(註34)，大乘文化出版社，1978。
- (2) 同《天台宗之判教與發展》，同(註56)，1978。
- (3) 木村清孝《初期中國華嚴思想¹⁰研究》，東京・春秋社，1977。
- (4) 呂澂《中國佛學思想概論》，台北・天華，1983。
- (5) 方立天《法藏》，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1。
- (6) 木村清孝、鍵主良敬《法藏》，東京・大藏出版社，1991。
- (7) 吉津宜英《華嚴一乘思想¹⁰研究》，東京・大東出版社，1991。

